

《2024 年稅務 (修訂) (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68
2.	修訂《稅務條例》 C70
第 2 部	
就居所貸款利息及住宅租金可容許作出的特惠扣除，提高限額	
3.	修訂第 26E 條 (居所貸款利息) C72
4.	修訂第 26F 條 (為第 26E 條作出的提名) C84
5.	修訂第 26W 條 (釋義) C88
6.	修訂第 26Y 條 (扣除款額) C90
7.	加入第 26YA 條 C98
	26YA. 撤回第 26Y(5A)(d) 條所指的選擇 C98
8.	修訂第 26ZA 條 (在若干情況下不容許作出扣除) C100
9.	修訂第 26ZB 條 (退還已繳付的住宅租金) C104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63CA 條 (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若干提述的涵義) C106
11.	修訂第 63E 條 (暫繳薪俸稅的緩繳) C110
12.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C114
13.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C116
14.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條文，或為施行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其他條文) C116
15.	修訂附表 3D (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額) C116
16.	修訂附表 3G (就扣除住宅租金指明的款額) C118
17.	加入附表 59 C120
附表 59	有關《2024 年稅務 (修訂) (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 條例》的條文 C122

第 3 部

稅務寬免

18.	修訂附表 43 (稅項扣減) C126
-----	---------------------------

C66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引入兩級制標準稅率

19.	修訂附表 1 (標準稅率)	C128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就居所貸款利息及住宅租金可容許作出的特惠扣除，提高限額；實施政府就 2024 至 202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某些關於稅務寬免及就薪俸稅、暫繳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引入兩級制標準稅率的建議；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稅務 (修訂) (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 條例》。

C70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3 及 4 部。

第 2 部

就居所貸款利息及住宅租金可容許作出的特惠扣除， 提高限額

3. 修訂第 26E 條 (居所貸款利息)

(1) 第 26E(2)(a) 條——

廢除

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1) 款可容許該人就該等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作出的扣除，是已付款額及上限款額兩者中數額較小者，而——

(i) 已付款額是——

(A) 如有關住宅在該課稅年度內的所有時間均被該人全部用作其居住地方——該等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的款額；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款額 (不論該款額是相當於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的款額的全數或其中的一部分)；及

(ii) 上限款額是 (不論該住宅在該課稅年度內，是否所有時間均被該人全部用作其居住地方)——

(A) 如就該人而言，第 (2A) 款指明的條件全部獲符合——該課稅年度的居貸利息基

本扣除限額及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的總和；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課稅年度的居貸利息基本扣除限額。”。

(2) 第 26E(2)(c) 條——

(a) 廢除

“(a) 段的施行”

代以

“施行本條”；

(b) 第 (i) 及 (ii) 節——

廢除

“(a)(ii) 段所提述的附表 3D 指明的有關”

代以

“有關上限”。

(3) 在第 26E(2) 條之後——

加入

“(2A) 以下是為施行第 (2)(a)(ii)(A) 款而指明的條件——

(a) 有關人士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在香港與其子女同住——

(i) 一段不少於 6 個月的連續期間；或

(ii) 一段局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較短期間；

(b) 該名子女——

(i) 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出生；及

(ii) 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未滿 18 歲；

- (c) 有關已付款額大於該課稅年度的居貸利息基本扣除限額；
 - (d) 該人就根據本條可容許作出的扣除而提出申索，並以書面方式在該項申索中，選擇同時使用居貸利息基本扣除限額及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去釐定就該課稅年度可如此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
- (2B) 為施行本條，凡就某課稅年度作出第 (2A)(d) 款所指的選擇，該項選擇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每一項居所貸款：在釐定根據本條就該課稅年度可容許作出扣除的總額時，該項貸款獲列入考慮範圍之內。”。
- (4) 第 26E(4)(c) 條，在“；或”之前——
- 加入
- “，亦不論該人有否在上述 20 個年度中的任何一個年度，使用任何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去釐定扣除的款額”。
- (5) 第 26E(5) 條——
- 廢除
- 在“範圍”之後而在“已根據本條”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之內，則除非該項扣除所關乎的申索或提名，其後根據第 (6)(b)(i) 款或第 26F(4)(b)(i) 條視為不曾提出或作出，否則該人須視為”。
- (6) 在第 26E(5) 條之後——

加入

- “(5A) 在不局限第 (4) 款的原則下，如任何人已獲容許就總共 19 個課稅年度 (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作出經提高的扣除 (不論扣除是就同一住宅或住宅處所，或就任何其他住宅或住宅處所而作出的)，則即使該人在某課稅年度有繳付居所貸款利息，亦不得容許該人就該等利息作出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
- (5B) 為施行第 (5A) 款，如任何人就某課稅年度，作出第 (2A)(d) 款或第 26Y(5A)(d) 條所指的選擇 (**標的選擇**)，並因該項標的選擇，在就該課稅年度確定以下款額時，有將經提高的扣除列入考慮範圍之內——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該人或其配偶的應課稅入息實額；
 - (b) 如該人與其配偶已根據第 10(2) 條作出選擇——該人與其配偶的合計應課稅入息實額；或
 - (c) 如該人或其配偶 (或該人與其配偶) 已根據第 41 條作出選擇——根據第 42A(1) 條就該人或其配偶 (或該人與其配偶) 進行評稅所得的評稅額，

則除非該項標的選擇，其後根據第 (6)(b) 款或第 26F(4)(b)、26YA(2)(a) 或 26ZB(3)(b)(ii) 條視為不曾

作出，否則該人須視為已獲容許在該課稅年度作出該項扣除。”。

(7) 在第 26E(6)(a) 條之後——

加入

“(ab) 為施行 (a) 段，任何人在撤回申索時，可——

- (i) 如有關扣除的款額是在只使用居貸利息基本扣除限額的情況下釐定的——就整項扣除撤回該項申索；或
- (ii) 如有關扣除的款額是在同時使用居貸利息基本扣除限額及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的情況下釐定的——
 - (A) 就整項扣除撤回該項申索；或
 - (B) 以該項扣除中關乎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的部分為限，撤回該部分的申索。”。

(8) 第 26E(6)(b) 條——

廢除

在“撤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i) 如就整項扣除撤回該項申索——該項申索及 (如適用) 該項扣除所關乎的、第 (2A)(d) 款所指的選擇 (**指明選擇**) 須視為不曾提出及作出；或

- (ii) 如以該項扣除中關乎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的部分為限，撤回該部分的申索，則——
 - (A) 該項申索及指明選擇須視為不曾提出及作出；及
 - (B) 該人須視為根據本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扣除，提出了申索：該項扣除的款額，是只使用居貸利息基本扣除限額去釐定的。”。

(9) 第 26E(6A) 條，在“，評稅”之前——

加入

“(不論是否撤回整項申索或其中一部分)”。

(10) 第 26E(9)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上限款額** (capped amount)——參閱第 (2)(a)(ii) 款；

子女 (child) 就某人而言——

- (a) 指該人的子女，或該人的配偶或前任配偶的子女，不論該子女是否婚生；及
- (b) 包括以下兩者共同或各自領養的子女或繼子女——
 - (i) 該人；
 - (ii) 該人的配偶或前任配偶；

已付款額 (paid amount)——參閱第 (2)(a)(i) 款；

住宅租金經提高的扣除 (DR increased deduction) 具有第 26ZA(2) 條所給予的涵義；

住宅處所 (domestic premises) 具有第 26W(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居貸利息基本扣除限額 (HLI basic deduction ceiling amount) 就根據本條對在任何課稅年度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可容許作出的扣除而言，指附表 3D 第 1 部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款額；

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 (HLI increased deduction) 指根據本條可容許作出的、同時使用居貸利息基本扣除限額及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去釐定款額的扣除；

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 (HLI additional deduction ceiling amount) 就根據本條對在任何課稅年度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可容許作出的扣除而言，指附表 3D 第 2 部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款額；

經提高的扣除 (increased deduction) 指——

- (a) 住宅租金經提高的扣除；或
- (b) 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

4. 修訂第 26F 條 (為第 26E 條作出的提名)

(1) 第 26F(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除第 (4)(b) 款另有規定外——

- (i) 為施行第 26E(4)(c) 及 (d) 條，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26E 條獲容許在該課稅年度作出該項扣

除，但該名配偶則無須視為已如此作出該項扣除；及

- (ii) 在不局限第 (i) 節的原則下，如該項扣除是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則為施行第 26E(5A) 條，該人亦須視為已根據第 26E 條獲容許在該課稅年度作出該項扣除，但該名配偶則無須視為已如此作出該項扣除。”。

(2) 在第 26F(4)(a) 條之後——

加入

“(ab) 為施行 (a) 段，任何人在撤回提名時，可——

- (i) 如有關扣除的款額是在只使用居貸利息基本扣除限額的情況下釐定的——就整項扣除撤回該項提名；或
- (ii) 如有關扣除的款額是在同時使用居貸利息基本扣除限額及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的情況下釐定的——
 - (A) 就整項扣除撤回該項提名；或
 - (B) 以該項扣除中關乎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的部分為限，撤回該部分的提名。”。

(3) 第 26F(4)(b) 條——

廢除

在“撤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i) 如就整項扣除撤回該項提名——該項提名、有關申索及 (如適用) 該項扣除所關乎的、第 26E(2A)(d) 條所指的選擇 (**指明選擇**) 須視為不曾作出及提出；或
- (ii) 如以該項扣除中關乎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的部分為限，撤回該部分的提名，則——
 - (A) 該項提名、申索及指明選擇須視為不曾作出及提出；及
 - (B) 該人須視為根據本條提名了其配偶，根據第 26E 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扣除，提出申索：該項扣除的款額，是只使用居貸利息基本扣除限額去釐定的。”。

(4) 在第 26F(4) 條之後——

加入

“(5) 在本條中——

居貸利息基本扣除限額 (HLI basic deduction ceiling amount) 具有第 26E(9) 條所給予的涵義；

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 (HLI increased deduction) 具有第 26E(9) 條所給予的涵義；

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 (HLI additional deduction ceiling amount) 具有第 26E(9) 條所給予的涵義。”。

5. 修訂第 26W 條 (釋義)

第 26W(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子女 (child) 就某人而言——

- (a) 指該人的子女，或該人的配偶或前任配偶的子女，不論該子女是否婚生；及
- (b) 包括以下兩者共同或各自領養的子女或繼子女——
 - (i) 該人；
 - (ii) 該人的配偶或前任配偶；

住宅租金基本扣除限額 (DR basic deduction ceiling amount)——參閱第 26Y(7) 條；

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 (DR additional deduction ceiling amount)——參閱第 26Y(7A) 條；”。

6. 修訂第 26Y 條 (扣除款額)

(1) 第 26Y(1) 條——

廢除**扣除上限**的定義。

(2) 第 26Y(5) 條——

廢除

“是——”

代以

“是以下兩者中數額較小者——”。

(3) 第 26Y(5)(a) 條——

廢除

“或”

代以

“及”。

(4) 第 26Y(5) 條——

廢除在 (a)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關乎該段期間的、就該租賃而言的以下款額——

- (i) 如就上述的人而言，第 (5A) 款指明的條件全部獲符合——住宅租金基本扣除限額及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的總和；或
-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住宅租金基本扣除限額。”。

(5) 在第 26Y(5) 條之後——

加入

“(5A) 以下是為施行第 (5)(b)(i) 及 (9)(c) 款而指明的條件——

- (a) 上述的人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在香港與其子女同住——
 - (i) 一段不少於 6 個月的連續期間；或
 - (ii) 一段局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較短期間；
- (b) 該名子女——
 - (i) 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出生；及
 - (ii) 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未滿 18 歲；
- (c) 有關合資格租金款額大於有關住宅租金基本扣除限額；

- (d) 該人就根據第 26X 條可容許作出的扣除而提出申索，並以書面方式在該項申索中，選擇同時使用住宅租金基本扣除限額及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去釐定就該課稅年度可如此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
- (5B) 為施行本條，凡就某課稅年度作出第 (5A)(d) 款所指的選擇，該項選擇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每一份合資格租賃：在釐定根據第 26X 條就該課稅年度可容許作出扣除的總額時，該租賃獲列入考慮範圍之內。”。
- (6) 第 26Y(7) 條——
廢除
所有“扣除上限”
代以
“住宅租金基本扣除限額”。
- (7) 第 26Y(7) 條，在“附表 3G”之後——
加入
“第 1 部”。
- (8) 在第 26Y(7) 條之後——
加入
“(7A) 就第 (5) 款而言及除第 (8) 及 (9) 款另有規定外，關乎某指明期間的、就某合資格租賃而言的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是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A = B \times \frac{C}{12} \div D$$

- 公式中：
- A 指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
 - B 指附表 3G 第 2 部就有關課稅年度所指明的款額；
 - C 指在該租賃的合約期與該指明期間重疊的期間內的月數 (不足一個月按比例計算)；
 - D 指在該租賃下的租客人數。”。

(9) 第 26Y(8)(a) 條——

廢除

“及”。

(10) 第 26Y(8)(b) 條——

廢除

“扣除上限”

代以

“住宅租金基本扣除限額”。

(11) 第 26Y(8)(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12) 在第 26Y(8)(b) 條之後——

加入

“(c) (如適用) 為釐定關乎某段特定期間的、就該租賃而言的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根據第 (7A) 款計算的款額須乘以 2。”。

(13) 在第 26Y(8) 條之後——

加入

“(9) 就第 (5) 款而言，如——

- (a) 有關人士已婚；
 - (b) 該人或其配偶 (但非二人同時) 作出第 (5A)(d) 款所指的選擇；及
 - (c) 就作出該項選擇的該人或配偶而言，第 (5A)(a)、(b) 及 (c) 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 則為釐定有關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根據第 (7A) 款計算的款額須除以 2。”。

7. 加入第 26YA 條

在第 26Y 條之後——

加入

“26YA. 撤回第 26Y(5A)(d) 條所指的選擇

- (1) 如任何人就根據第 26X 條可容許作出的扣除提出申索時，作出第 26Y(5A)(d) 條所指的選擇，該項選擇只可在根據第 26X 條容許該人作出該項扣除的日期後 6 個月內，由該人藉給予局長的書面通知而撤回。

- (2) 凡第 26Y(5A)(d) 條所指的選擇根據第 (1) 款撤回——
- (a) 該項選擇須視為不曾作出；及
 - (b) 為施行本分部及根據第 60(1) 條作出補加評稅，第 26Y 條適用於釐定根據第 26X 條可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猶如有關申索是在並未作出該項選擇的情況下提出的一樣。
- (3) 如任何人在某項選擇所關乎的課稅年度屆滿後的 6 年後，根據第 (1) 款撤回該項選擇，則評稅主任可在作出該項撤回後的 2 年內作出補加評稅，以評定因該項撤回而須繳付的稅款，而就此而言，第 60(1) 條適用於該項補加評稅，猶如它是根據該條作出的評稅一樣。”。

8. 修訂第 26ZA 條 (在若干情況下不容許作出扣除)

- (1) 在第 26ZA(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儘管有第 26X 條的規定，如任何人已獲容許就總共 19 個課稅年度 (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作出經提高的扣除 (不論扣除是就同一住宅或住宅處所，或就任何其他住宅或住宅處所而作出的)，則即使該人根據某住宅處所的合資格租賃，就於某課稅年度內的某期間有繳付任何租金，亦不得容許該人就該租金作出住宅租金經提高的扣除。

(1B) 為施行第 (1A) 款，如任何人就某課稅年度，作出第 26E(2A)(d) 或 26Y(5A)(d) 條所指的選擇 (**標的選擇**)，並因該項標的選擇，在就該課稅年度確定以下款額時，有將經提高的扣除列入考慮範圍之內——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該人或其配偶的應課稅入息實額；
- (b) 如該人與其配偶已根據第 10(2) 條作出選擇——該人與其配偶的合計應課稅入息實額；或
- (c) 如該人或其配偶 (或該人與其配偶) 已根據第 41 條作出選擇——根據第 42A(1) 條就該人或其配偶 (或該人與其配偶) 進行評稅所得的評稅額，

則除非該項標的選擇，其後根據第 26E(6)(b)、26F(4)(b)、26YA(2)(a) 或 26ZB(3)(b)(ii) 條視為不曾作出，否則該人須視為已獲容許在該課稅年度作出該項扣除。”。

(2) 第 26ZA(2) 條——

廢除子女的定義。

(3) 第 26ZA(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住宅 (dwelling) 具有第 26E(9) 條所給予的涵義；

住宅租金經提高的扣除 (DR increased deduction) 指根據第 26X 條可容許作出的、同時使用住宅租金基本扣除限額及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去釐定款額的扣除；

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 (HLI increased deduction) 具有第 26E(9)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經提高的扣除 (increased deduction) 指——

- (a) 住宅租金經提高的扣除；或
- (b) 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

9. 修訂第 26ZB 條 (退還已繳付的住宅租金)

第 26ZB(3)(b) 條——

廢除

在“容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則——

- (i) 儘管根據第 60 條作出補加評稅有任何時限，評稅主任仍可在考慮有關扣減後，根據該條對該人作出補加評稅；及
- (ii) 如——
 - (A) 該人在提出該項申索時，作出了第 26Y(5A)(d) 條所指的選擇，以同時使用住宅租金基本扣除限額及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去釐定該項扣除的款額；及

(B) 該項扣除因第 (i) 節所述的補加評稅而全部不獲容許，或以該項扣除中關乎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的部分為限而不獲容許，則該項選擇須視為不曾作出。”。

10. 修訂第 63CA 條 (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若干提述的涵義)

(1) 第 63CA(3)(b) 條——

廢除

在“超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款額的扣除——

- (i) 如根據該條就有關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可容許作出的扣除並非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附表 3D 第 1 部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或
- (ii) 如根據該條就有關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可容許作出的扣除是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附表 3D 第 1 及 2 部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之總和；”。

(2) 第 63CA(3)(f) 條——

廢除

在“超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款額的扣除——

- (i) 如根據該條就有關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可容許作出的扣除並非住宅租金經提高的扣除——附表 3G 第 1 部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或
- (ii) 如根據該條就有關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可容許作出的扣除是住宅租金經提高的扣除——附表 3G 第 1 及 2 部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之總和。”。

(3) 第 63CA(4)(b) 條——

廢除

在“超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款額的扣除——

- (i) 如根據該條就有關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可容許作出的扣除並非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附表 3D 第 1 部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或
- (ii) 如根據該條就有關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可容許作出的扣除是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附表 3D 第 1 及 2 部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之總和；”。

(4) 第 63CA(4)(f) 條——

廢除

在“超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款額的扣除——

- (i) 如根據該條就有關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可容許作出的扣除並非住宅租金經提高的扣除——附表 3G 第 1 部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或
- (ii) 如根據該條就有關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可容許作出的扣除是住宅租金經提高的扣除——附表 3G 第 1 及 2 部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之總和。”。

(5) 在第 63CA(6) 條之後——

加入

“(7) 在本條中——

住宅租金經提高的扣除 (DR increased deduction) 具有第 26ZA(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 (HLI increased deduction) 具有第 26E(9) 條所給予的涵義。”。

11. 修訂第 63E 條 (暫繳薪俸稅的緩繳)

(1) 第 63E(2)(bd)(ii)(A) 條——

廢除

在“超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款額：(如有關扣除並非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 附表 3D 第 1 部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

或 (如有關扣除是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 該附表第 1 及 2 部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之總和;”。

- (2) 第 63E(2)(bd)(ii)(B) 條——

廢除

在“之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有關扣除並非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 將附表 3D 第 1 部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 除以聯權共有人的人數, 或 (如有關扣除是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 將該附表第 1 及 2 部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之總和, 除以聯權共有人的的人數; 或”。

- (3) 第 63E(2)(bd)(ii)(C) 條——

廢除

在“之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有關扣除並非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 將附表 3D 第 1 部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 乘以該人或該配偶在該住宅的擁有權中所佔的份額, 或 (如有關扣除是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 將該附表第 1 及 2 部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之總和, 乘以該人或該配偶在該住宅的擁有權中所佔的份額;”。

- (4) 第 63E(2)(bg)(ii) 條——

廢除

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如有關扣除並非住宅租金經提高的扣除) 該條是基於附表 3G 第 1 部就該課稅年度而指明的款額，與該附表第 1 部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相同而適用；或
- (B) (如有關扣除是住宅租金經提高的扣除) 該條是基於附表 3G 第 1 及 2 部就該課稅年度而指明的款額之總和，與該附表第 1 及 2 部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之總和相同而適用；”。

- (5) 在第 63E 條的末處——

加入

“(6) 在本條中——

住宅租金經提高的扣除 (DR increased deduction) 具有第 26ZA(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居貸利息經提高的扣除 (HLI increased deduction) 具有第 26E(9) 條所給予的涵義。”。

12.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在第 80(2)(cb) 條之後——

加入

“(cc) 不遵守第 26ZB(3)(a) 條；”。

C116

13.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1) 在第 82A(1)(cb) 條之後——

加入

“(cc) 不遵守第 26ZB(3)(a) 條；或”。

(2) 第 82A(4)(a)(i)(A) 條——

廢除

“或 26Q(3)(a)”

代以

“、26Q(3)(a) 或 26ZB(3)(a)”。

14.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條文，或為施行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其他條文)

第 89 條——

加入

“(32) 為施行《2024 年稅務 (修訂) (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 條例》(2024 年第 號) 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條文，列於附表 59。”。

15. 修訂附表 3D (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額)

(1) 附表 3D——

廢除

“條]”

代以

“條及附表 59]”。

(2) 附表 3D，在標題之後——

加入

“第 1 部

居貸利息基本扣除限額”。

- (3) 在附表 3D 的末處——
加入

“第 2 部

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課稅年度	第 3 欄 款額
1.	2024/25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年度	\$20,000”。

16. 修訂附表 3G (就扣除住宅租金指明的款額)

- (1) 附表 3G——
廢除
“條 J”
代以
“條及附表 59J”。
- (2) 附表 3G，在標題之後——
加入

“第 1 部

計算住宅租金基本扣除限額”。

- (3) 在附表 3G 的末處——
加入

“第 2 部

計算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課稅年度	第 3 欄 款額
1.	2024/25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年度	\$20,000”。

17. 加入附表 59
條例——
加入

“附表 59

[第 89(32) 條]

有關《2024 年稅務 (修訂) (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 條例》的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2024/25 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2024/25) 指於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2. 修訂的適用範圍

《2024 年稅務 (修訂) (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 條例》(2024 年第 號) 對第 4A 部第 4 及 8 分部、第 10A 部、第 14 部及附表 3D 及 3G 作出的修訂，就 2024/25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適用。

3. 基於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

- (1) 有法律責任就 2024/25 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的人，可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緩繳該筆稅款的全數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年度繳付薪俸稅為止。

- (2) 凡第 (1) 款所述的人，就 2024/25 課稅年度可獲容許 (或相當可能可獲容許) 作出第 26E(9) 條所界定的經提高的扣除，則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可以提出。
- (3) 本條不影響第 63E 條的施行。

4. 本附表第 3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適用於本附表第 3 條所指的申請。
 - (2) 申請須以書面提出。
 - (3) 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 (a) 有關暫繳薪俸稅的繳稅限期最後一日之前的第 28 日；或
 - (b) 根據第 63C(6) 條發出的須繳付暫繳薪俸稅通知書的日期之後的第 14 日。
 - (4) 然而，局長如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押後上述限期，屬適當之舉，則可如此押後該限期。
 - (5) 局長在接獲申請後——
 - (a) 須考慮該申請；及
 - (b) 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薪俸稅的全數或部分。
 - (6)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第 3 部

稅務寬免

18. 修訂附表 43 (稅項扣減)

在附表 43 的末處——

加入

“2023/24 課稅年度

	第 1 欄 (條次)	第 2 欄 (訂明百分率或訂明款 額)
1.	薪俸稅	
	(a) 第 100(1)(a) 條	100%
	(b) 第 100(1)(b) 條	\$3,000
2.	利得稅	
	(a) 第 100(2)(a) 條	100%
	(b) 第 100(2)(b) 條	\$3,000
3.	個人入息課稅	
	(a) 第 100(4)(a) 條	100%
	(b) 第 100(4)(b) 條	\$3,000”。

第 4 部

引入兩級制標準稅率

19. 修訂附表 1 (標準稅率)

附表 1——

廢除

“2008/0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 15%”

代以

“2008/09 至 2023/24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 15%

2024/25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
度——

(a) 就薪俸稅、暫繳薪俸稅及個人
入息課稅而言——

(i) 最初的 \$5,000,000 — 15%

(ii) 餘額 — 16%

(b) 就其他稅項而言 — 15%”。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主體條例**》)，以——

- (a) 就居所貸款利息 (**居貸利息**) 及住宅租金可容許作出的特惠扣除，提高限額；
- (b) 實施政府就 2024 至 202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某些關於以下事宜的建議——
 - (i) 稅務寬免；及
 - (ii) 就薪俸稅、暫繳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標的稅項**) 引入兩級制標準稅率；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就居貸利息及住宅租金可容許作出的特惠扣除，提高限額

3.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6E 條，以訂定如某些條件獲符合，則在釐定根據該條就已繳付的居貸利息可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時，可使用額外的扣除限額 (**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關鍵條件是——
 - (a) 有關納稅人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在香港與其子女同住——

- (i) 一段不少於 6 個月的連續期間；或
 - (ii) 一段稅務局局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較短期間；及
 - (b) 該名子女——
 - (i) 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出生；及
 - (ii) 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未滿 18 歲。
4. 經修訂的第 26E 條亦就撤回有使用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的申索一事，以及就最多可在多少個課稅年度，使用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一事，訂定條文。
5.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6Y 條，以訂定如某些條件獲符合，則在釐定根據《主體條例》第 26X 條就已繳付的住宅租金可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時，可使用額外的扣除限額 (**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關鍵條件與第 3 段所述者相同。
6. 草案第 7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26YA 條，以就撤回使用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的選擇一事，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6ZA 條，就最多可在多少個課稅年度，使用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一事，訂定條文。

C134

8. 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6ZB 條，以訂定以下事宜：凡納稅人選擇使用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但有關租金其後獲退還，而有關扣除亦不獲容許，則該項選擇須視為不曾作出。
9. 草案第 15 及 16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3D 及 3G，以就 2024/25 課稅年度及其後年度，列出居貸利息額外扣除限額 (*前者*) 及用於計算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的款額 (*後者*)。前者及後者均是 \$20,000。
10. 草案第 4、5、10、11、12、13、14 及 17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26F、26W、63CA、63E、80、82A 及 89 條，以及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59，以就關乎引入上述額外扣除限額的其他事宜 (包括徵收暫繳薪俸稅及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稅務寬免

11. 草案第 18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43。經此修訂，須就於 2023/24 課稅年度繳交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將獲扣減，每宗個案的扣減款額為稅款額全數或 \$3,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就標的稅項引入兩級制標準稅率

12. 草案第 19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1，就標的稅項引入較高的標準稅率 (16%)。現時的標準稅率 (15%) 會繼續適用於納稅人首 \$500 萬的入息淨額，而上述的較高標準稅率，則會適用於上述入息淨額超出 \$500 萬的部分。